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 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肖朝蓬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朝蓬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 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朝蓬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

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肖朝蓬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肖朝蓬先生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肖朝蓬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

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